

附表六

不合格及作廢液化石油氣容器壓毀紀錄表

壓毀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檢 驗 機 構 名 稱								
容 器 種 類				<input type="checkbox"/> 鋼製容器		<input type="checkbox"/> 複合容器		
不 合 格 容 器 數 量				支	作廢容器數量		支	
壓毀情形照片								
壓毀人員簽名				監毀人員簽名				
備 註	<p>一、作廢容器係指逾使用年限或未逾使用年限，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者主動淘汰之容器。</p> <p>二、對於檢驗不合格及作廢之液化石油氣容器，各檢驗機構應確實予以壓毀，並於檢驗後七日內，完成壓毀工作。</p> <p>三、檢驗機構應於每月二十五日前將次月之不合格及作廢容器預定壓毀日期、時間報請當地消防機關派員監毀同時副知中央主管機關；壓毀時並應分別製作不合格容器及作廢容器清冊供消防機關稽查。如當地消防機關因勤務無法至現場監毀，檢驗機構得先行壓毀容器，並於壓毀後將監視系統錄影檔案併同不合格容器及作廢容器清冊送當地消防機關備查。</p> <p>四、容器壓毀程度應超過容器外徑三分之一倍以上。</p> <p>五、檢附壓（監）毀照片一份。</p>							